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目 录

目录	I
释义	II
前言	1
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3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	3
(一)项目实施单位	3
(二)本项目的情况	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依据	8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四、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荣艳律师、庄鑫律师、赖晓慧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具体实施对应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青华专评字504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前 言

致: 龙门县财政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龙门县财政局的委托, 担任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 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龙门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门县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正 文

一、项目情况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

(一) 项目实施单位

据龙门县农业农村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该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4712280047N
名称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类型	机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城花围古楼

据龙门县交通运输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该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40072048825
名称	龙门县交通运输局
类型	机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城香滨东路40号

据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4712285155B
----------	--------------------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名称	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
类型	机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麻榨镇龙凤路8号

据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
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4007205412E
名称	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
类型	机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地派镇龙塘公路旁

据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
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4007205535F
名称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类型	机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永南路8号

据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信息显示，该单位
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4007205412E
名称	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68 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住所	龙门县城西林路 56 号
----	--------------

本所律师认为,龙门县农业农村局、龙门县交通运输局、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龙门县地派镇人民政府、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是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 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21,000.00 万元
建设范围	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涵盖 6 个镇(区)、85 个村(居)、19 个社区,覆盖面积约 1125 平方公里。打造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综合体。在原有产业基础上延长产业链,建设年桔、杨桃、茶叶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约 1200 m ² ,农产品基地配套设施约 8000 m ² ,农产品集散中心约 78500 m ² ,特色农产品体验区约 43000 m ² ,农产品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点约 66350 m ² ,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
项目现状	项目取得龙府纪〔2024〕12 号县政府常务会纪要,该项目经十六届 70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关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投审〔2024〕94 号。

2025 年及以前共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6,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1,213.00 万元。具体如下: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①2024年10月通过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融资12,7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2.3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4年11月调整增加债券融资4,500.00万元,来源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发行日期为2024年8月,剩余期限20年,融资年利率2.3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2024年11月调整增加债券融资2,000.00万元,来源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二期)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发行日期为2024年9月,剩余期限20年,融资年利率2.2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④2024年11月调整增加债券融资3,000.00万元,来源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农村集中供水建设工程,发行日期为2024年5月,剩余期限20年,融资年利率2.6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⑤2024年11月调整增加债券融资4,900.00万元,来源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温泉文创园、温泉体验区建设项目,发行日期为2024年9月,剩余期限30年,融资年利率2.2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⑥2025年1月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融资27,8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0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⑦2025年3月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融资21,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24%,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⑧2025年6月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融资21,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0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在2025年10月已调整1,700.00万元至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大健康产业园绿色数据中心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调整2,200.00万元至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调整2,600.00万元至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大健康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片区及医药与生命健康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际融资14,500.00万元。

⑨2025年10月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融资6,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2.38%,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⑩2026年1月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融资9,2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⑪2026年3月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融资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2.48%,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⑫2026年6月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融资2,000.00万元,期限十年,融资年利率1.7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⑬2026年8月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融资3,700.00万元,期限五年,融资年利率1.45%,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⑭2026年9月拟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融资1,313.00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万元,期限七年,设定融资年利率2.28%,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本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带,推动生态旅游融入农业现代化发展,积极探索“农业+文化+旅游”的附加功能,拓展“农、文、旅”的融合发展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之路,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发展,不仅能够促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而且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与生活面貌,对于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发行的债券融资本金及利息以项目涉及的农产品集散中心出租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停车位收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偿还,具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65968XD)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内容,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环南昆山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对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